第 十 二 章

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

A. 委员会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以及文件

333. 在2008年6月4日举行的第2971次会议上，委员会设立了本届会议规划组。

334. 在2008年8月8日第2997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方案6－法律事务，次级方案3－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拟议的2010-2011年计划大纲。

335. 规划组举行了五次会议。它收到了由秘书处起草的题为“委员会的其他决定和结论”(A/CN.4/588)的大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讨论情况的专题摘要G节，大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的2007年12月6日第62/66号决议，特别是第8、第9段和第14至25段，以及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的2007年12月6日第62/70号决议。

1. 纪念委员会成立六十周年和与法律顾问举行会议

336. 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于2008年5月19日举行了一次隆重的会议，作为庆祝其成立六十周年活动的一部分。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总干事谢尔盖·奥尔忠尼启则先生、瑞士联邦委员米舍利娜·卡尔米－雷伊女士、联合国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尼古拉·米歇尔先生，以及委员会主席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在会上发了言。联合国大会主席斯尔贾·凯里姆先生通过视像致词，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发表了主题演讲。[638]

337. 庄严的纪念会议之后，于5月19日和20日与法律顾问举行了一天半会议。会议在“国际法委员会：六十年……现在如何？”的总主题下专门讨论了委员会的工作。会议由一系列专门小组的讨论组成，参加讨论的有会员国的法律顾问、其他国际法专家以及委员会现任和前任委员，重点讨论委员会的实际问题及其在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问题上与会员国的合作。[639] 讨论遵照查塔姆大厦规则进行，没有记录会议内容。

338. 委员会非常感谢许多法律顾问、国际法院法官、委员会前任委员和其他国际法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庆祝活动。委员会称赞秘书处以及委员会委员组成的准备工作小组[640] 成功地组织了纪念活动。

---

[638] 国际法院院长的主题演讲以及总干事、法律顾问和委员会主席的讲话可从介绍委员会工作的网站 www.un.org/law/ilc 上查阅。

[639] 乔治·阿比－萨阿卜先生作了总的介绍性发言，题为“国际法委员会在21世纪应起什么作用？”迈克尔·伍德先生介绍并主持了第一组问题的讨论，围绕的分主题是“由独立专家组成的附属机构：委员会是否能够实现其成立的宗旨？”第一个小组讨论会的题目是“委员会的组成：对编纂者资格的描述”，由佩莱先生和 R.E. Fife 先生 (挪威) 主持。第二个小组讨论会的题目是“委员会与各国政府：相互漠视还是不断互动合作？”由加利茨基先生和约翰·贝林格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主持。詹姆斯·克劳福德先生介绍并主持了第二组问题的讨论，围绕的分主题是“委员会及其工作方法：如何完成任务？”蒙塔兹先生也主持了一部分会议。第三个小组讨论会的题目是“委员会内部：是否需要更新工作方法？”由山田先生和 A.E. Villalta 先生 (萨尔瓦多) 主持。第四个小组讨论会的题目是“委员会实行开放：与其他机构分享经验？”，由埃斯卡拉梅亚女士和 A. Havas Oegroseno 先生 (印度尼西亚) 主持。艾哈迈德·马希乌先生介绍并主持了第三组问题的讨论，围绕的分主题是“委员会的前景：未来专题会有何种结局？”第五个小组讨论会的题目是“委员会未来讨论的专题：黄金时代是否已经结束？”由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和 L. Lijnzaad 女士 (荷兰) 主持。第六个小组讨论会的题目是“委员会工作结果：编纂和逐渐发展是否仍通过拟订条约来实现？”由杜加尔德先生和奥布赖恩女士 (爱尔兰) 主持。布里吉特·斯特恩女士为会议作了一般性总结。

[640] 小组成员是：坎迪奥蒂先生、科米萨里奥·阿丰索先生、加利茨基先生、佩莱先生、山田先生。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主席布朗利先生和第五十九届会议规划组主席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是小组的当然成员。

339．委员会还注意到，与法律顾问举行会议提供了一个有益的互动平台，并认为在五年期内至少举行一次这样的会议是有益的，最好在五年期的中期之前举行。

340．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联合现有的区域组织、专业协会、学术机构和委员会相关委员，举办了专门讨论委员会工作的全国或区域性会议。[641] 委员会注意到，特别是全国或区域性的此类会议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和评价委员会在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问题上的作用，鼓励会员国联合现有的区域组织、专业协会、学术机构和委员会有关委员继续适时举办此类活动。

2. 审议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大会 2007 年 12 月 6 日第 62/70 号决议

341．大会在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第62/70号决议里，除其他外，邀请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对其目前促进法治的作用发表评论。委员会意识到大会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议程项目包含范围广泛的题目，超过了委员会本身目前议程所列的专题的范围。委员会还意识到大会这一议程项目所涉及的其他方面。

342．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子)项所确立的任务，委员会继续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在当前工作中，委员会努力遵从大会的要求，围绕一系列法律专题拟订条约、准则和其他文书草案案文。对于当前工作方案中的每一专题，[642] 委员会都以系统性的处理办法查明法律渊源，尤其注意条约、国家实践、一般原则、国家和国际法庭的司法判决。因此，通过其当前的工作，委员会采用普遍接受的确认法律的方法，从而在国际关系中促进法治：这些方法重视国家实践和看法，同时考虑到国际组织的实践，并在适当的情况下，也考虑到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在国际事务中日益重要的作用。

343．为了促进国际关系中的法治，委员会确信，各国不论其大小、强弱，也不论其影响大小，都须遵守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则。总的来说，委员会力求拟订可以普遍适用的规则草案，并推广这样的规则：在规则的解释或适用出现争议时，争议应以和平方式解决。虽然委员会突出强调法律在国际关系中的优先地位，并努力通过拟订规则来实施这项核心的法治原则，但这样做并不总能排除提及国际行为者和国际社会的政策考虑这一方面。在某些情况下，法律规则本身可能就提示或要求采用自行酌定的政策，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实践的相对贫乏以及现有法律的其他征象促使委员会据“应有法”提出建议。然而在所有情况下，委员会都预先假定，法治要求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其他国际实体在行事时都怀着对法律的充分敬意。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方面的工作就说明了这一点：委员会的做法暗含着这样的承认，即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也同样存在适用于各国行为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则。

344．在国际一级，法治还意味着须对具体规则的内容具有敏感性。对于目前议程上所处理的事项，委员会格外谨慎地行事，力求确保所提议的规则能够平衡地反映不同国家和非国家的利益，同时考虑到既有的先例。例如，在为跨界含水层拟订规则时，参照有关科学技术资料和广泛接受的法律原则，对各种不同的观点精心对比、衡量。目前围绕国际组织的责任、引渡或起诉义务、对条约的保留等专题开展的工作也反映了平衡不同利益的重要性。从根本上说，平衡不同利益的规则草案能够提高国际关系的秩序性、清晰性和一致性，从而促进法治。对于议程上的某些事项来说，对规则内容保持敏感还可能使委员会有机会在拟订规则草案时更直接地考虑到人权因素，诸如个人的尊严和安全以及公平性。在这方面，驱逐外国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等专题要求在参照久已确立的国家主权和不干涉等原则的同时，认真地评估普遍接受的人权标准。委员会如果

[641] 委员会了解到的一部分活动是：阿根廷外交关系理事会和阿根廷水资源研究所于2007年10月5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了关于跨界含水层一体化管理问题的研讨会，印发了出版物《国际法委员会的近期专题》[西]；拉丁美洲国际法学会于2008年5月2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成立60周年：拉丁美洲的贡献和观点”；国际与发展研究院2008年5月28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一次活动，围绕的主题是“国际法委员会成立60周年：成果与观点”；2008年7月11日为纪念60周年在慕尼黑举行了一次讨论会，题目是“以法律求得和平：国际法委员会的作用”，委员会所有委员都收到了此次会议邀请。

[642] 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中的各项专题，见第一章，第11段。

通过拟订规则维护了个人享受公平、安全、正义的概念，同时又不限制国家应有的权威，那么委员会便促进了法治的发展。

345．委员会作为直接从事法律方面工作的联合国机构之一，在促进法治方面继续与其他国际机构进行合作。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拟订规则，为履行这一任务与各国在大会里进行了密切协作。然而委员会所履行的职能的性质使它无法参加秘书长报告“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643]中所说的在秘书处一级的那种协调。委员会还是人们所说的与联合国最高司法机关国际法院的共生关系的一部分。国际法院多次依赖本身作为有约束力文书的条约和作为习惯国际法令人信服根据的、由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文件。反过来，委员会极为重视国际法院的裁决。例如在目前围绕对条约的保留和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开展的工作中，委员会在起草拟议的规则时多次直接参照法院的决定或依据比照法院的宣示而获得的论点。国际法院与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有助于促进法治，不仅通过以一致和透明的方式适用明确的规则，而且通过表明不同的认定法律机构以相同的方式确定国际法规则。区域法院和国家法院有时也乐意采用委员会的规则草案，作为国际法根据。例如近年来各种法院都明确提到委员会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规则草案所表达的立场。援引这些规则草案提高了规则草案的地位，并说明委员会目前对法治的贡献具有切合实际的特点。

346．总的来说，委员会依然在各方面活动中致力于法治。实际上可以说，法治是委员会工作的本质，因为委员会的基本使命是指导法律的发展和拟订。委员会采用系统性的工作方法，并提出了解决国际问题的实际可行的建议。委员会以此继续着一项已经长达60年的传统，其中包括为诸如《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等重大条约进行准备工作。在根据国家实践和其他国际法人的有关活动拟订一般规则时，委员会充分发挥其下列优势：它的组成须包含世界上主要法律体系和联合国系统内公认的主要区域集团的代表。委员会继续秉承这样的信念，即所有国家，不论其状况如何，均须遵守法律至上原则。委员会意识到，所提议规则若无视不同的国家和非国家的利益，其价值将会很有限。最后，通过与确定和适用法律的其他机构合作，委员会帮助确保在法律明显呈现支离破碎趋势之际，一些法律规则仍能一致地适用于某一“横截面”的所有国家和实体。

3. 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的关系

347．鉴于大会在其年度决议中的呼吁，委员会继续考虑采取办法进一步加强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的对话。委员会重申，委员会全体会议欢迎感兴趣的代表团参加，通常在委员会届会最后一星期通过的编为 A/CN.4/L……序列限制印发的报告草稿 (L －文件) 可供预先审阅，但是可能在通过阶段有所改动。报告草稿可以从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ODS) 上获取。[644]

348．委员会欢迎继续采取非正式磋商的做法，即第六委员会和参加大会届会的国际法委员集中讨论，作为促进关于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各专题的对话的有用手段。

349．委员会也意识到，在第六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期间，召开的法律顾问非正式会议的议程上也有各种国际法问题有待讨论。为了进一步推动关于委员会报告的讨论，或许值得考虑是否有可能让法律顾问非正式会议在会前事先从委员会议程上挑出一两个专题，作为法律顾问非正式会议上详细讨论的主题，可能的话，邀请相关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参加。

350．规划组同意继续审查委员会将其届会的一部分在纽约举行的可能性。

4.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

351．在2008年6月4日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规划组决定重新设立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由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任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规划组决定请工作组在审议时注意最惠国条款工作组的报告。[645] 长期工作方案工作组主席于2008年7月

[643] A/61/636-S/2006/980，第48-50段。

[644] http://documents.un.org.

[645] 规划组提到，在2007年7月27日第2944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并决定提交给规划组。

28日向规划组提交了一份口头进展报告。工作组建议将两个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根据诺尔特先生修订并更新的建议，纳入“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根据麦克雷先生主持的2007年工作组关于此问题的报告[646]，纳入“最惠国条款”专题。两个专题都符合委员会最近在其2000年报告里所阐述的标准，即专题是具体和可行的，从理论和实践上讲，对于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都是有益的。[647]本报告附件中列入了两个专题的提纲。提议将两个专题列入委员会当前工作方案，并建议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为两个专题设立研究组。

352．委员会核准关于将两个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的建议。

5. 将新专题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并设立研究组

353．在2008年8月8日第2997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条约随时间演变”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决定为此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研究组。

354．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最惠国条款”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并决定为此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研究组。

6. 与专门机构的法律顾问举行会议

355．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各国际组织的法律顾问2009年的会议将于日内瓦举行，时间适逢委员会举行会议。根据委员会《章程》第26条第1款，委员会建议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组织与法律顾问的联合会议，以便讨论共同关心的事务，并请秘书处为此目的做适当安排。

7. 与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的成员举行会议

356．根据其《章程》第26条第1款，委员会在2008年5月27日与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的现任和前任成员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648]在会上，委员会委员与上诉机构的现任和前任成员就共同关心的事项进行了有益的意见交换，特别是围绕条约解释的另外方式问题进行了讨论：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31和32条适用于普通条约和章程的问题；适用最惠国条款的程序和准则问题；国际法和国内法的关系问题；审评国内法律的国际机构采用的审评标准问题。

8. 财务事项

(a) 在审议委员会报告期间特别报告员参加大会

357．委员会指出，为了加强与大会的关系，委员会过去曾在不同场合提出允许特别报告员参加第六委员会讨论委员会报告的可能性，以便使他们有机会更全面地掌握当前状况、了解提出的意见并尽早着手编制报告。[649]它还认为，特别报告员参加会议能够促进他们与政府代表相互交流意见与协商。[650]按照大会1989年12月4日第44/35号决议第5段，大会请委员会在情况允许时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大会讨论该特别报告员负责的问题时出席大会会议，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作出必要安排。委员会注意到，由于资金限制，不可能为两名以上特别报告员参加第六委员会的会议做必要的安排。它强调，特别报告员一职对于委员会的工作非常重要，并重申，在第六委员会讨论特别报告员负责专题时特别报告员有机会与政府代表相互交流大有裨益。

(b) 酬　金

358．委员会还重申对大会于2002年3月27日通过的第56/272号决议所引起的酬金问题的意见，

---

[646] A/CN.4/L.719号文件（上见脚注8）。

[647] 《200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728段。另参见《199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38段。

[648] 与会的现任和前任成员是：Luiz Baptista（巴西，现任上诉机构主席）、Georges Abi-Saab（离任成员，埃及）、A.V. Ganesan（离任成员，印度），Julio Lacarte（前任成员，乌拉圭），Mitsuo Matsushita（前任成员，日本），Yasuhei Taniguchi（离任成员，日本）、Giorgio Sacerdoti（成员，意大利）、David Unterhalter（成员，南非）、Lilia Bautista（成员，菲律宾）、Jennifer Hillman（成员，美国）、张月姣（新任成员，中国）和Shotaro Oshima（新任成员，日本）。

[649] 《1988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二部分），第582段。

[650] 《198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742段。

委员会以前的报告表明了这一意见。[651] 委员会再次强调，上述决议尤其影响到特别报告员、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因为该决议缩减了对他们研究工作的资助。委员会促请大会重新审议这一事项，以期在现阶段恢复特别报告员的酬金。

9. 文件和出版物

(a) 处理和印发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359．委员会重申必须提供和开放一切与委员会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任务有关的国家实践和其他国际法渊源的证据。委员会还强调，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充分意识到有必要尽可能节省文件总量，并将继续铭记这个考虑因素。[652]

(b) 为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积压的工作建立信托基金

360．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经依照大会2007年12月6日第62/66号决议第21段建立了信托基金，接收为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相关积压工作自愿捐助的资金。[653] 虽然委员会重申将解决积压工作的必要预算分配列入正常预算有关方案的重要性，但它同时也按照信托基金的规定呼吁会员国、非政府组织、私人实体和个人为信托基金捐款。它重申，《年鉴》对于了解委员会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的工作以及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治具有关键意义。

(c) 其他出版物和编纂司的援助

361．委员会感谢秘书处编纂司在为委员会提供的实质性服务和在提供法律资料及其分析而协助起草研究报告方面所做的宝贵协助。委员会尤其感谢秘书处出色地编写关于“发生灾难时的人员保护”专题的备忘录(A/CN.4/590和Add.1-3)和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备忘录(A/CN.4/596)。

362．委员会也感谢秘书处不断更新和管理国际法委员会网站的工作成果，[654] 特别感谢它建立了一个关于“联合国法律年鉴”的新网站，包括可以对所收藏已经出版的卷册(目前为英文)进行全文研究。委员会重申，网站是一个宝贵资源，可供委员会进行其工作，并可供范围更广的人员研究委员会工作，从而有助于全面加强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评价。委员会欢迎进一步开发关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介绍委员会议程上各个专题的现状。

B.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363．委员会决定委员会于2009年5月4日至6月5日和7月6日至8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六十一届会议。

C. 与其他机构的合作

364．阿·罗汉·佩雷拉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于2008年6月30日至7月4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

365．国际法院院长罗莎琳·希金斯法官在委员会2008年7月22日第2982次会议上作了发言，向委员会通报了国际法院最近的活动和正在审理的

---

[651] 见《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525-531段；《2003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447段；《200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69段；《2005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501段；同上，《200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69段；《200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379段。

[652] 关于特别报告员报告页数的限制考虑，例见《1977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32页和《1982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23-124页。另参见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51号决议第10段和1982年12月16日第37/111号决议第5段，以及关于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随后决议。

[653] 截至2008年7月31日，1994至2001年期间的积压文件如下：《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阿拉伯文本自1996年以来未印发。中文本自1994年以来未印发。除1997年外，第二卷(第一部分)英文本自1996年以来未印发。第二卷(第一部分)法文本自1998年以来未印发。除2001年外，第二卷(第一部分)俄文本自1998年以来未印发。第二卷(第一部分)西班牙文本自1996年以来未印发；2001年第二卷(第二部分)西班牙文本也未印发。至今未以六种工作语文中的任何一种印发2002年以来的卷册。

[654] 见 www.un.org/law/ilc。

案件，尤其提请注意与委员会工作特别相关的方面。[655] 随后进行了意见交流。

366．安东尼奥·菲德尔·佩雷斯先生代表美洲法律委员会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他于2008年7月15日委员会第2978次会议上发了言。[656] 他着重介绍了目前美洲法律委员会在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各个方面开展的活动。发言之后进行了意见交流。

367．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国际公法顾委）分别由国际公法顾委主席麦克尔·伍德先生和法律咨询及国际公法主任曼努埃尔·莱泽图阿先生作为代表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并在委员会2008年7月25日第2985次会议上作了发言。[657] 他们重点介绍了国际公法顾委目前在各类法律事务上开展的活动。发言之后进行了意见交流。

368．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由该组织第四十七届会议主席纳林德尔·辛格先生作为代表在2008年7月31日委员会第2988次会议上发了言。[658] 他向委员会简要通报了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在新德里举行的第四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成果。

369．国际海洋法庭由庭长吕迪格·沃尔夫鲁姆作为代表出席了委员会本届会议，并在委员会2008年7月31日第2988次会议上作了发言。[659] 发言之后进行了意见交流。

370．2008年7月24日，委员会的委员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委员就共同感兴趣的专题进行了非正式的意见交流，如国际组织的责任、武装冲突的定义、集束弹药公约、私人保安公司相关规则等。

371．为了确保相互更好地了解对方的活动，委员会愿意探索促进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合作的可能性，办法是举行更有针对性和以问题为导向的会议，并特别关注委员会与相关机构工作之间的关系。

D. 临时出现的空缺

372．2008年8月8日，委员会选举迈克尔·伍德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填补伊恩·布朗利先生辞职[660] 而出现的空缺。

E. 出席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的代表

373．委员会决定由主席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代表委员会出席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374．委员会于2008年8月8日第2997次会议上请“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特别报告员乔治·加亚先生根据1989年12月4日大会第44/35号决议[661] 第5段的规定出席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

F. 国际法讲习班

375．依照大会2007年12月6日第62/66号决议，第四十四届国际法讲习班于2008年7月7日至25日在国际法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在万国宫举行。讲习班的对象是攻读国际法专业高等学位的学生和打算从事学术或外交生涯或在其本国公务员系统任职的年轻教师或政府官员。

376．来自世界各个地区分属不同国籍的27名学员参加了这届讲习班。[662] 讲习班学员观察了委

[655] 这一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的简要记录并且载于委员会工作的网站。又见 www.un.org/law/ilc。

[656] 这一发言载于该次会议简要记录。

[657] 同上。

[658] 同上。

[659] 同上。

[660] 布朗利先生的辞职于2008年8月8日生效，见 A/CN.4/602和 Add.1号文件 (A/CN.4/602号文件收录于《200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602/Add.1号文件的油印件可于委员会网站查阅）。

[661] “大会，[……] 请国际法委员会在情况准许时要求特别报告员在大会讨论与该特别报告员负责的有关的问题时出席大会会议，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内作出必要安排。”

[662] 下列人员参加了第四十四届国际法讲习班：Adineh Abghari 女士（伊朗）、Dace Apine 女士（拉脱维亚）、Stacie-Anne Marie Brown 女士（牙买加）、Lalii Chin 女士（帕劳）、

员会的全体会议，参加了特别安排的专题演讲和关于特定专题的工作组。

377．讲习班由委员会主席埃德蒙多·巴尔加斯·卡雷尼奥先生先生主持开幕。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高级法律顾问乌尔里希·冯·布卢门塔尔先生负责讲习班的行政管理、组织事宜和会议的进行，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法律顾问维托里奥·马伊内蒂先生予以协助。

378．委员会委员作了以下演讲：乔治·加亚先生："国际组织的责任"；山田中正先生："共有自然资源法的编纂"；恩里克·坎迪奥蒂先生："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处理的专题"；克里斯托弗·约翰·罗伯特·杜加尔德先生："委员会工作的成果"；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卢修斯·卡弗利施先生："与海洋沉船有关的法律制度"；玛丽·雅各布松女士："历史沉船和海洋墓地的法律制度"；罗汉·佩雷拉先生："争取制订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唐纳德·麦克雷先生："最惠国条款"；格奥尔格·诺尔特先生："国际法的文化多样性"。国际法院法官、原委员会委员辛马先生在讲习班上做了发言，题目是"国际法委员会与国际法院：共生关系"。

379．下列人士也作了演讲：国际法讲习班主任助理维托里奥·马伊内蒂先生："国际法委员会工作介绍"；特别报告员阿兰·佩莱先生的助理达尼埃尔·米勒尔："对条约的保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法律顾问杰列娜·佩吉茨女士："国际人道主义法目前受到的挑战"。

380．讲习班的学员应邀参观了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听取了由总干事顾问加布里埃尔·马索女士和世贸组织上诉机构秘书处主任沃纳·兹杜奇先生所作的简要介绍。讨论侧重世贸组织目前的法律问题和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制度。

381．在日内瓦国际和发展研究院的院址专门举行了一次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问题的讨论会。讲习班的学员听取了下列演讲：马塞洛·科恩先生，"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概念"；薇拉·高兰－达巴斯女士，"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乔治·阿比－萨阿卜先生(世贸组织上诉机构成员、前主席)，"司法职能的转变"。

382．围绕"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和"对条约的保留"两个专题，组织了两个讲习班工作组。每一个参加讲习班的学员被分配到其中一个工作组。国际法委员会委员兹齐斯拉夫·加利茨基先生以及达尼埃尔·米勒先生为工作组提供了指导。每一工作组写了一份报告，并在专门举行的讲习班会议上介绍各自的心得。已将报告编辑成册，发给所有学员。

383．日内瓦共和国和州政府一如既往，给予学员们热情接待，派人带学员参观了市政府的阿拉巴马厅，随后又为他们举行了招待会。

384．在讲习班闭幕式上，国际法委员会主席、讲习班主任冯·布卢门塔尔先生以及学员代表阿迪娜·阿布哈里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委员会和学员们致词。每一名学员都收到一份证明参加第四十四届讲习班的证书。

385．委员会特别感谢地指出，在过去三年里，奥地利、中国、塞浦路斯、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墨西哥、瑞典、瑞士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政府向联合国国际法讲习班信托基金提供了自愿捐款。基金的财务状况使它可以提供足够份数的研究金，使发展中国家的优秀学员得以参加，从而保证了学员的适当地域分布。今年，向16名学员颁发了全额研究金(旅费和生活津贴)，向4名学员颁发了部分研究金(只给生活津贴)。

Iryna Chyzheuskaya 女士(白俄罗斯)、Juan Andrés Fuentes Véliz 先生(秘鲁)、Charlie Garnjana-Goonchorn 先生(泰国)、Ruwanthika Gunaratne 女士(斯里兰卡)、Izevbuwa Ikhimiukor 女士(尼日利亚)、Ivana Jelić 女士(黑山)、Klaus Keller 先生(德国)、Blaise Koïvogui 先生(几内亚)、Paavo Kotiaho 先生(芬兰)、Toufik Koudri 先生(阿尔及利亚)、Siami Leabo 女士(象牙海岸)、Helyati Mahmud Saedon 女士(文莱达鲁萨兰国)、Rudo Makunike 女士(津巴布韦)、Cláudio Mate 先生(莫桑比克)、Thang Nguyen Dang 先生(越南)、Jeanette Sautner 女士(加拿大)、Sabrina Urbinati 女士(意大利)、Gustavo Velasquez 先生(厄瓜多尔)、Leandro Vieira Silva 先生(巴西)、Andres Villegas Jaramillo 先生(哥伦比亚)、Marise Warner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Tahmina Yolchiyeva 女士(阿塞拜疆)、Ahmed Zaki 先生(埃及)、Gentian Zyberi 先生(阿尔巴尼亚)。由 Vera Gowlland-Debbas 女士(日内瓦国际和发展研究院教授)担任主席的甄选委员会于2008年4月29日举行会议，从107位申请人中录取了28人参加本届讲习班。所录取的第28名候选人在最后一刻未能参加。

386. 自1965年以来，分属162个不同国籍的1,006名学员参加了讲习班，其中618人获得了研究金。

387. 委员会强调，它十分重视讲习班。讲习班使年轻法律工作者、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年轻法律工作者能够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总部设在日内瓦的众多国际组织的活动。委员会建议大会再度向各国发出呼吁，请各国提供自愿捐款，以保证在2009年能够继续举行讲习班，并让尽可能多的学员参加。

38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08年讲习班获得了全面口译服务。委员会希望下届讲习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能够获得同样的服务。